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5〕4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 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以下简称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办学治校能力为重点，高质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为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有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治统领，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以及服务学校中心工作需要，开展教育培训，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面覆盖。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层级、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分级组织实施教育培训，确保培训全面覆盖，切实增强培训针对性。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理论联系实际，引导干部加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五）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干部教育培训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探索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方式举措创新，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实效。

（六）依规依法，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从严管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二章 教育培训要求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三）新任中层领导干部培训；
- （四）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 （五）其他培训。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每 5 年集中参加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的培训。新任中层领导干部，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 1 年内完成培训。干部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参加网络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教育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不登记学时。

第三章 教育培训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全校中层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党外干部，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二）党性教育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

统、党风廉政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开展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三）履职能力培训重点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紧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回信精神，有效融入新时代伟大成就、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中心工作开展培训，提升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宪法、法律、政策法规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纪律意识，提高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四）知识培训主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针对高等学校管理的特点适度开展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等方面知识的

培训，加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素养。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包括上级调训、学校党委党校举办的专题班次，以及各单位举办且已纳入学校党委党校年度培训计划的各类培训。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

第十四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用好中组部、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及所属的培训机构的网络平台等加强网络培训。

第十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本人参加非经党委组织部选派的脱产培训，必须在培训前将培训通知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审核、登记备案。未作审核、登记备案的不计入培训学时。

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

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四章 经费与师资

第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从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二十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主要从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典型人物、专职党务干部等中选用和聘任。

第二十一条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学校党委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各院系级党组织党校等授课。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

党校及其委托的培训单位具体实施。校党委党校负责全校干部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具体组织、举办相关各类学校层级的专题班次；社会主义学院承担好党外干部等的培训任务；各院系级党组织党校、相关职能部门等在校党委党校指导下，组织、举办相关各类培训班。

第二十三条 探索干部教育培训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中层领导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第二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所在单位实施；在职自学由干部所在单位考核。

第二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本人应当将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填入年度考核表。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校内巡视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任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东大委〔2017〕106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